「監護、輔助宣告」系統查詢方法說明

- 本系統資料,依 98 年11 月23 日監護新制生效(即民法第1112-2 條及第1113-1 條 規定)辦理,不溯及既往。
- 2. 「查詢條件」欄位
 - (1)可輸入「姓名」或與當事人相關之資訊,並可用半型「&」符號(表"且"),進行 組合查詢
 >舉例:查詢王小明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監護宣告
 >輸入:王小明&高雄
 - (2)本系統不支援難字(電腦打不出來的字),請用&符號組合查詢
 >>舉例:當事人張堃英,「堃」為難字
 >>輸入:張&英
 - (3)該欄位不能輸入半型空白,若遇英文名字,請用單字查詢。
 ▶舉例:外國人姓名Barack Mitt Obama
 ▶輸入:Obama
- 3. 「身分證字號」欄位
 - (1)請輸入半型大寫英文字母及數字,並限本國國人之身分證號。
 ▶舉例:當事人身分證號為B123456789
 ▶輸入:B123456789
 - (2)外國人之護照號碼,建議輸入於「查詢條件」欄位,並留意半全型之大小寫英文 字母及數字。
- 4. 「依公告日查詢」欄位

查詢公告日當天之資料,「查詢條件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可不輸入。 ▶舉例:查詢102年4月22日所有公告資料

▶ 輸入:1020422

- 5. 「查詢條件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及「依公告日查詢」可擇一輸入,若同時輸入者視同 AND條件,須完全符合,才能查到;若僅輸入「查詢條件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,且無輸 入「依公告日查詢」者,系統將查詢98年11月23日系統建置日至今符合條件之資料(顯 示搜尋時間為01.01.01 至當日)。
- 6. 查得資料,請依公告內容,逕行核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訊。